

专项计划：国际产学研用联培专项计划说明

1. 专项计划为单列性招生计划，必须基于国际产学研用合作会议框架下，由一中一外两位导师联合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。专项计划仅可用于山东省聚焦的学科领域：先进制造及其装备，前沿数学、复杂系统分析、控制及应用，材料成型技术，环境污染控制与水产资源开发与保护，物理海洋与海洋信息技术，生物技术与现代农业，数据科学与技术。
2. 专项计划录取研究生须与学校签订协议，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须完成“境外学术交流与研修”必修环节，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须有一年及以上的国外联合培养经历，费用由导师承担或者申请 CSC 资助。除此之外，培养方案与各专业常规学生一致。
3. 专项计划录取研究生均须正常参加研究生复试，不得因参与专项计划而降低录取标准。